

日期: 115-03-10 时间: 10:42:0 7am

你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文发布 -> 正文

公文发布

++ 特色服务 ++

汕头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的规定

发布日期: 2013-9-26 10:45:43 查看次数: 281

汕大医〔2013〕54号



大师讲座



大事记



办事指南



统计数据



表格下载



政策文件



网上收发室

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的规定》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

2013年9月16日

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规定

第一条 总则

根据2012年6月汕头大学学位委员会的决定，自2013年起，汕头大学将不再评审研究生导师资格，研究生招生导师的条件将由各个学院决定。为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学院的科研、临床工作服务，现制定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导师的条件。在每年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时，按照此规定对拟招生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审核。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

汕头大学医学院系统的在岗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前沿和发展趋势。

第三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
2.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应有博士学位（曾经作为导师指导过博士生者除外）；
3. 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新引进特聘教授除外）；
4. 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影响因子5以上的SCI杂志发表论文。

（二）申请步骤

根据自愿申报原则，每年的11月份，达到以上基本要求者可以提出招生申请，按照学院年薪制的计分原则计算学术积分，参与排名。其中SCI论文论著全文的得分（不计综述、简报、短篇、摘要等）和国家级科研课题的得分按照7:3的权重计算总得分，计分周期为五年。根据上年度的招生情况，排名在规定招生名额以内者将列入来年的招生目录，其中临床医学博士点的招生人数占拟招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四舍五入取整），招生导师的名单由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参照以上条件单独确定。若来年下达招生指标多于招生目录中导师数量，依次安排后续导师招生（增加的指标中基础学科、临床学科各半）。一名导师只能招收一名博士生（含硕博连读学生）。新引进的全职在岗特聘教授和非在编特聘教授的招生按学院与之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四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以上职称；
2.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应有硕士学位（曾经作为导师指导过硕士生者除外）；
3. 拟招收基础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导师，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到位经费总计3万元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总影响因子3.0以上；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影响因子4以上的SCI杂志发表论文；
4. 临床学科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导师资格，由各医院参考以上条件自行确定。非直属附属医院按照各医院的分配名额自行确定招生导师资格；
5. 招收MPH研究生的条件参照招收基础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的条件执行。

（二）申请步骤

1. 招收基础学科研究生

根据自愿申报原则，每年的6月份，达到以上基本要求者可以提出招生申请，按照学院年薪制的计分原则计算学术积分，参与排名。其中SCI论文论著全文的得分（不计综述、简报、短篇、摘要等）和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得分按照7:3的权重计算总得分。规定招生名额的80%用于总分排名并列于招生目录中，其余的20%将用于扩招及新引进人才

的招生需要。新引进的全职在岗特聘教授和非在编特聘教授的招生按学院与之签订的合同执行。

2. 招收临床学科研究生

依照上年度各医院的招生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医院，具体招生导师由各医院科教科确定；非直属附属医院按照各医院的分配名额自行确定招生导师名单。名单报学院研究生科。

3. 招收MPH研究生

根据拟招收MPH研究生的数量，按照申请招收MPH研究生的导师的总分排名，决定进入招生目录的导师名单。

（三）招收多名硕士生

1.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3名；

2. 学术总积分排名前5者，可以招收3名硕士研究生；总分排名10-20名者，可根据实际名额多少，依次安排招收第二名硕士研究生；

3. 符合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但符合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不能招收学术学位的研究生。我院专业学位仅包括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MPH。

第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的动态管理

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在制定招生目录前，根据个人申报、科研计分、排名次序决定是否具有招生资格。因各种原因受到行政处分、或在招生、培养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影响学院声誉者，三年内不准招生。

第六条 此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属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处。

汕头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月16日印发

2013年9

[<<返回](#)

Copyright (c) 汕头大学医学院 党政办公室

联系邮箱: yxybgs@stu.edu.cn 联系电话: 0754-88900463

[后台管理](#)